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阳恒项目”、“新募投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本次变更涉及金额约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 9.17%。在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前，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79,7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7.22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8,999,997.22元（含尚未扣减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81,560.8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1102020429200601516）。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7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截至2020年7月31 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7月 31日未投入金额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0	11,000.00	0
2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1,250.19	749.81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9,500.00	5,500.00
4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000.00	0	2,000.00
合计		<b>30,000.00</b>	<b>21,750.19</b>	<b>8,249.81</b>

注：1、其中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施。

2、上述未投入金额为不含利息收入的金额。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 (一)“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发展改革局下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万元，预计将建成年产 5,000 吨 NVP 的生产线。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NVP 预处理单元、NVP 反应系统、NVP 精制单元及其他 NVP 系统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为 2019 年 8 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8 月验收、投产。预计经济效益为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9.02%，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5 年。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因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重组相关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重组相关费用”已经投入 1,250.19 万元，节余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同时“重组相关费用”实际使用金额比预期有所降低。综合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情况，现拟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阳恒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在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阳恒项目

专用账户前，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震宇”），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继续存续，江苏震宇将依法注销，江苏震宇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江苏阳恒依法承继，公司将持有江苏阳恒69.52%股权，丸红株式会社将持有其30.4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吸收合并完成后，阳恒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江苏阳恒，但实施方式将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江苏阳恒仍由公司控股。实施方式变更后将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合资双方资源，降低公司成本，不会对阳恒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8号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及仪器等

5、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5,61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971万元，建设期利息2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00万元。

6、项目建设周期：4年

7、本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环保批准文件，完成立项备案及环

评批复手续。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半导体制造技术代表着当今世界微细制造的最高水平，已成为影响社会、经济和国防的安全保障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产业。和信息安全相关的芯片产业，已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如何摆脱外部依赖，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是我国信息技术国产化的重中之重，国家将投入巨资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为加快集成电路发展，为产业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2015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行动指导意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等，加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等资本推动，国内掀起了一股集成电路扩产热和建线潮。晶圆是制造各种半导体、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必须使用的核心材料。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作过程中，常常会被不同杂质所沾污，可引起 IC 芯片产率下降 50%左右，残留在基片及相关设备上的有机污染物必须用硫酸等高纯度试剂清除，因此随着国内晶圆产能的集中释放，将为国内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以及增长最快的半导体消费市场，是全球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引擎。半导体国产化是中国高端制造的主攻方向之一，半导体电子化学品是实现下游集成电路国产的重要支撑。当前国内配套生产大尺寸晶片的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明显滞后于电子产品的发展，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材料业只有补上高纯电子化学品这个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才能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并摆脱核心环节受制于人的局面，最终确保电子化学品产业的自主可控。

### 2、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香江路 8 号，园区坚持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为主导，重点引进生产工艺先进和污染治理措施成熟、高产出率、高效益的化工项目，以促进化工产业与环境保护的

协调发展。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装置占地面积 2,916 平方米，利用江苏阳恒原拥有的土地，进行构建厂房等的扩建。

### 3、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 (1) 技术风险

公司的电子级高纯硫酸属于微电子化学品，微电子化学品行业的一大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目前，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生产符合市场要求的产品，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研发方向、研发速度、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乃至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核心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的情形，公司可能失去技术领先的地位，导致收入和利润的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市场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等下游行业，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未来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微电子化学品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且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似的企业，未来随着国内微电子化学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排除有一定技术积累、较大资金规模、较强市场号召力的相关企业进入微电子化学品行业。因此，公司可能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纯化的提纯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并有少量合成工艺，因工艺技术特点，生产过程的污染较少，但仍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导致环保事故，或因公司或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而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停、搬迁，则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审批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项目审批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5) 产品认证风险

微电子化学品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效率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对微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一般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存在着项目投产后产品认证周期长、认证计划拖后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

###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5,611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32,971 万元人民币，从整个财务评价的各项指标来看，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3.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42 年（税后）。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 四、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阳恒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在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前，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费率及财务资助期限等在实际发生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8号
- 4、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 5、注册资本：8,312.47916万元
- 6、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7、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硫（抑制了的）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江苏阳恒吸收合并江苏震宇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阳恒69.52%股权，丸红株式会社将持有其30.48%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65.14	15,621.03



净资产	10,381.70	10,358.62
负债总额	11,983.44	5,262.41
<b>项目</b>	<b>2020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b>	<b>2019 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3,957.05	11,523.70
净利润	-65.99	193.58

注：上表数据为江苏阳恒（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

### （三）被资助对象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丸红株式会社
注册时间	194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7 番 1 号东京日本桥塔
法定代表人	柿木真澄
注册资本	262,686,000,000 日元
股权结构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持股 8.3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持股 6.35%。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作为综合商社购买、销售各种产品及贸易业（食品、纤维、纸、 化工品、能源、金属、运输机械、产业机械、电力、品牌、船舶、 金融、物流、钢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68,276.41 亿日元，营业利润 1,338.75 亿日元，净利润 -1,974.50 亿日元。（财务报表区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定丸红株式会社为公司的关联方。

###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财务资助对象：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的方式与金额：公司拟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阳恒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

在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前，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财务资助期限及使用方式：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且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阳恒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向江苏阳恒分期支付。

4、财务资助费用：财务资助使用费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

5、偿还方式：经营收入等合法收入。

未来 12 个月内江苏阳恒另一股东丸红株式会社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公司作为江苏阳恒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江苏阳恒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为建设新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财务资助完成后，江苏阳恒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对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财务资助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根据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实际资助金额及时间以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费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阳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公司会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江苏阳恒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

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NVP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1.1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750.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2,751.4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阳恒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在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前，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转出至阳恒项目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江苏阳恒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较好的偿债和履约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认为资助对象有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

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向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保障其资金流动性从而提升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保障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虽然未来12个月内江苏阳恒另一股东丸红株式会社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不按其出资比例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但是江苏阳恒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较好的偿债和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相对较小。本次财务资助收取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江苏阳恒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1)晶瑞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晶瑞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晶瑞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国信证券对晶瑞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